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天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求，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衡进行了沟通，天衡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为364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信永中和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6月30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沙曙东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超过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较上期有所降低。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求，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衡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此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招标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